



190108000423

##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关于对 2019 年山西省怀仁市供热类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42 号

委托方：怀仁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

## 关于对 2019 年山西省怀仁市供热类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42 号

怀仁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山西省怀仁市供热类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山西省怀仁市供热类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怀仁市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山西省怀仁市供热类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怀仁市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2019年山西省怀仁市供热类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

附件:

## 2019年山西省怀仁市供热类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 一、项目概况

2019年山西省怀仁市供热类建设项目为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规模如下列示:

1、医药园区新建供热面积为150万平方米的热网首站一座;新建DN600一级管网8.3km;近期供热面积40万平方米,新建热力站4座;远期增加供热面积110万平方米,增加热力站8座(医药园区共计建设热力站12座)。

2、铁西区增加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新建DN600一级管网4.5km;近期供热面积59万平方米,新建热力站6座;远期增加供热面积41万平方米,增加热力站3座(铁西区共计建设热力站9座),原两条管线并网运行改为两条管线独立运行。

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怀仁市供热公司,2017年5月16日,已取得《怀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怀仁县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怀发改发〔2017〕68号)完成立项审批,2017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医药园区已完成热网首站一座;DN600一级管网8.3km;热力站5座;铁西区已完成DN600一级管网5km;热力站3座。预计2019年底完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

资。

##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山西省怀仁市供热类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山西省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山西省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为16,387.0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387.07万元,全部由怀仁市供热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1,0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集中供热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怀仁市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山西省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22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山西省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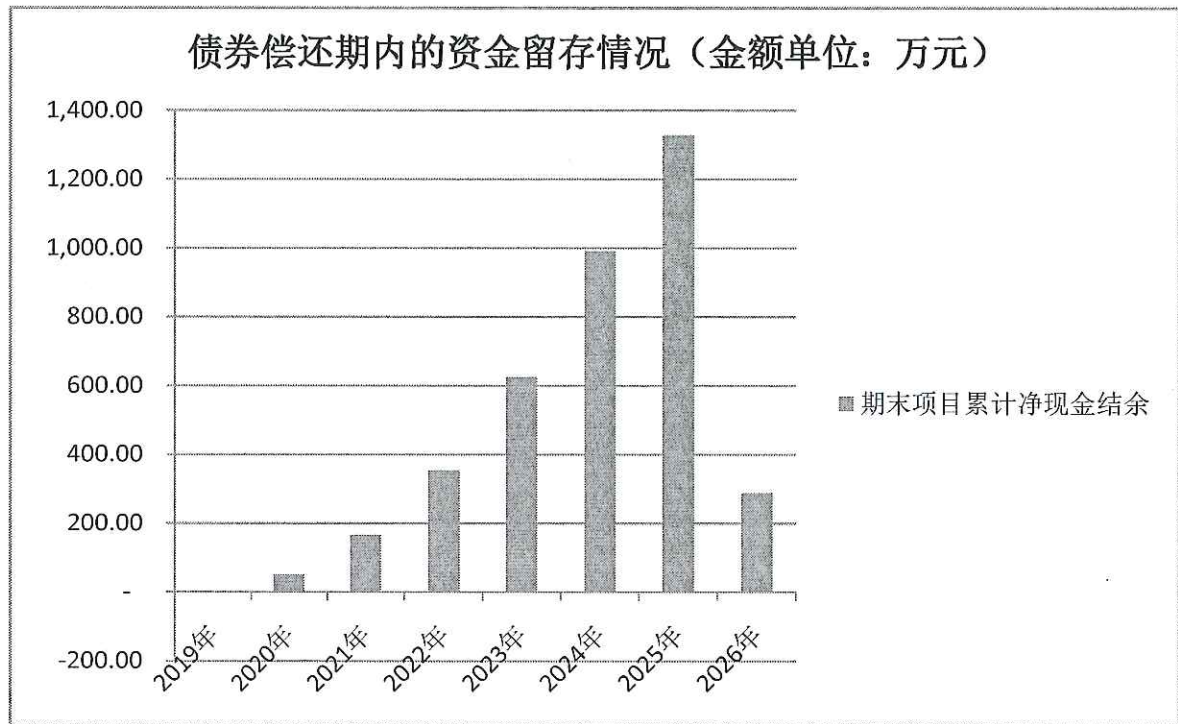
##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2019年山西省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此次专项债券计划发行1,000.00万元，期限7年。

根据怀仁市供热公司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2020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年至2025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1,569.35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

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288.19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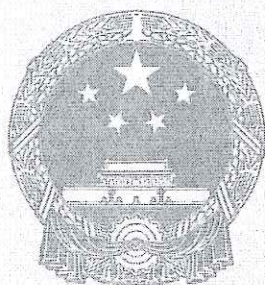


##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 2019 年山西省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集中供热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 2019 年山西省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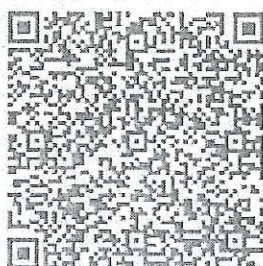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精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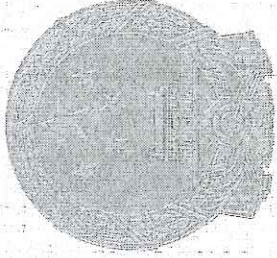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44

##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关于对 2019 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63 号

委托方：右玉县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3 日

## 关于对 2019 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63 号

右玉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右玉县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右玉县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2019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

附件:

## 2019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 一、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的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规模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规模	期限
1	国道 109 线右玉县城过境改线工程	13,586.49	1,000.00	10 年
2	右威线(威远镇—威坪堡段)改建工程	2,564.90	400.00	10 年
3	右玉县“四好农村路”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通硬化路工程	11,189.42	1,500.00	10 年
4	右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增温提效工程	3,298.95	100.00	10 年
5	合计	30,639.76	3,000.00	

#### (一) 国道 109 线右玉县城过境改线工程

国道 109 线过境改线工程,起点位于国道 109 线邓家村东(k474+300m),沿线途径双山峡村、庞家堡村、霸王店、终点位于国道 109 线十里铺西(k490+960m),路线全长 15.705 公里;二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 12 米,桥梁设计荷载公路一级;全线主要工程量:路基填方 461691 m<sup>3</sup>、路基挖方 334806 m<sup>3</sup>、沥青面层 175663 m<sup>2</sup>,路面结构:4+5cm 沥青砼面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质基层+20cm 砂砾垫层;桥梁 270 米/4 座(邓家村河 1#中桥 3×20m 砼箱梁、邓家村河 2#中桥 1

×20m 砼箱梁、虎山线立交桥 3×30m 砼箱梁桥二道河 5×20m 砼箱梁桥)、涵洞 29 道,排水及防护工程工程 56994 m<sup>3</sup>,平面交叉 15 处,沿线占地 652 亩,其中耕地 235.4 亩、林地 416.6 亩。

国道 109 线右玉县城过境改线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右玉县交通运输局,2013 年 2 月 6 日,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109 线右玉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交通发〔2013〕278 号)立项审批文件,截至目前,国道 109 线右玉县城过境改线工程路基土石方、桥梁涵洞已全部完工、路面完工 11.5 公里、剩余路面 4.2 公里及部分防护工程计划 2019 年 7 月份完工。

## (二) 右威线(威远镇—威坪堡段)改建工程

右威线(威远镇—威坪堡段)改建工程,起点于威远堡东门与威丁线交叉口,沿线途经进士湾、南八里、常门铺、耿家沟,终点止于威坪堡村,路线全长 11.7 公里,三级公路,沥青路面。主要工程量:路基土石方 59515m<sup>3</sup>,桥梁 1 座,涵洞 19 道,砂砾垫层 87600 m<sup>2</sup>,水稳基层 92976 m<sup>2</sup>,沥青面层 81960 m<sup>2</sup>,路缘石 875.84 m<sup>3</sup>。

右威线(威远镇—威坪堡段)改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右玉县交通运输局,2017 年 2 月 22 日,取得《右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右威线(威远镇—威坪堡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7〕4 号)立项审批文件,截止目前,工程路基土石方,桥梁、涵洞、防护工程以及路面垫层已全部完工,剩余路面工程计划 2019 年 7 月份完工。

## (三) 右玉县“四好农村路”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右玉县 2018 年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涉及 10 个乡镇 81 个行政村, 共下达建设项目 81 个, 路线总里程 107.017 公里, 建设内容涉及路基、路面、涵洞、安全设施。

右玉县“四好农村路”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包括: 2018 年右玉县丁家窑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2018 年右玉县高家堡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2018 年右玉县李达窑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2018 年右玉县牛心堡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2018 年右玉县杀虎口风景名胜区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2018 年右玉县威远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右玉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8 年右玉县新城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2018 年右玉县杨千河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2018 年右玉县右卫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2018 年右玉县元堡子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右玉县“四好农村路”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1 日, 获得以下立项批复:

1、《右玉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8 年右玉县丁家窑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12 号);

2、《右玉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8 年右玉县高家堡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8 号);

3、《右玉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8 年右玉县李达窑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6 号);

4、《右玉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8 年右玉县牛心堡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9 号);

5、《右玉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8 年右玉县杀虎口风景名胜区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13 号);

6、《右玉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8 年右玉县威远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15 号);

7、《右玉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8 年右玉县新城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7 号);

8、《右玉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8 年右玉县杨千河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11 号);

9、《右玉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8 年右玉县右卫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5 号);

10、《右玉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8 年右玉县元堡子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14 号)。

右玉县 2018 年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涉及 10 个乡镇 81 个行政村,共下达建设项目 81 个,路线总里程 107.017 公里,2018 年 9 月开工,截止目前,已完成 82 公里,完成投资 7,505.00 万元,计划 2019 年 6 月完工。

#### (四) 右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增温提效工程

右玉县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是山西省的重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以西的马官屯村西南,占地面积 2.56 公顷。

本次提标改造工程规模为 10000m<sup>3</sup>/d。工程内容包括 MBR 深度处理系统及污泥浓缩池,改造工程内容为改造 A20 池,保温工程内容为对生化池进行污水加热处理、对现有粗细格栅间、生化池及二沉池等设置加热系统。

右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增温提效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右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18年11月19日,取得《右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右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增温提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51)立项审批文件。截至目前,已完成施工招标,正在进行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本项目建设工程期为12个月,项目预计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底全部竣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三)《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四)《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五)《2019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0,639.76万元。

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费用明细	费用明细金额	总投资
1	国道109线右玉县城过境改线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489.97	13,586.49
		设备及器具购置费	9.0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0.46	
		预备费	646.98	
2	右威线(威远镇—威坪堡段)改建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费	2,023.21	2,564.9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91	
		预备费	211.78	
3	右玉县“四好农村路”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丁家窑	1703.65	11,189.42
		高家堡	1172.11	
		李达窑	2015.98	
		牛心堡	984.75	
		杀虎口	258.28	
		威远镇	1335.26	
		新城镇	1172.57	
		杨千河乡	589.68	
		右卫镇	1192.63	
		元堡子镇	764.51	
4	右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增温提效工程	工程费用	2,743.59	3,298.95
		其他费用	310.99	
		预备费	244.37	
5		合计		30,639.76

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5,639.76万元，通过右玉县自有财政资金投入，已到位资金11,432.00万元；2019年2月已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2,000.00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3,0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后的回用水销售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右玉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42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2019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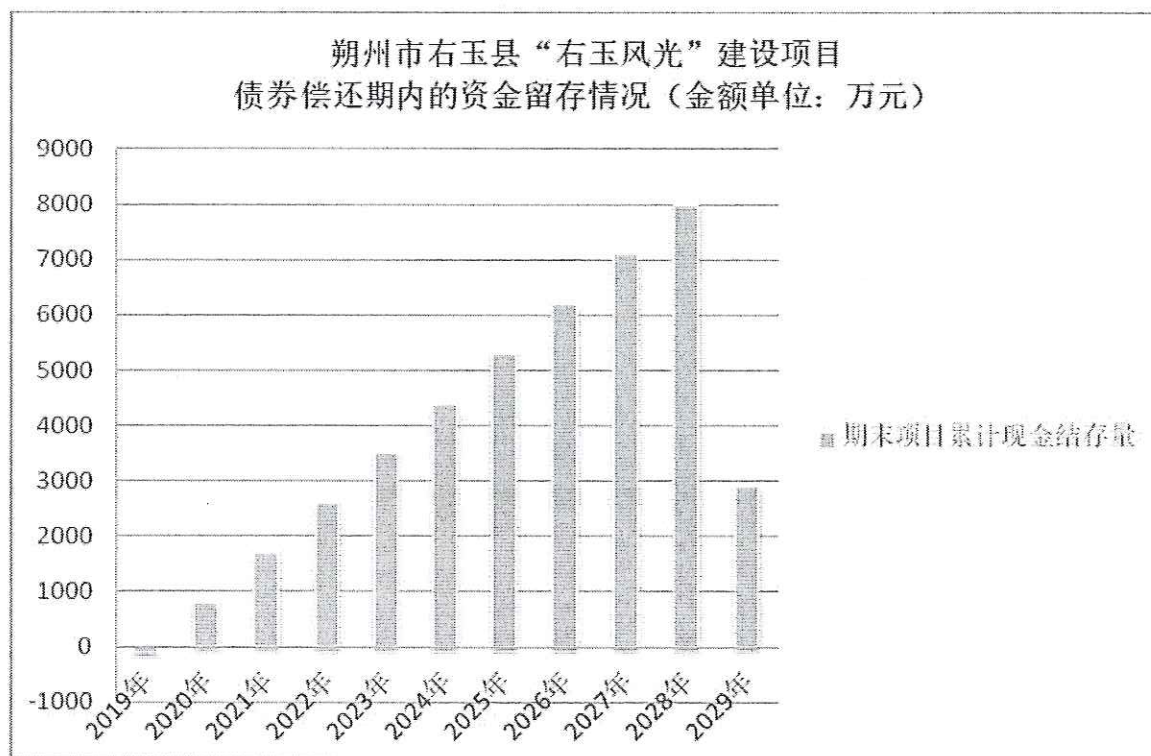
##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2019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次发行专项债券3,000.00万元,期限为10年。

根据右玉县财政局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2019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建设项目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2020年开始,2020年至2028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9,789.30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

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2,891.66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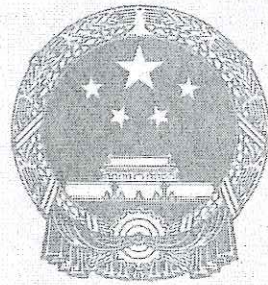


##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 2019 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污水处理后的回用水销售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 2019 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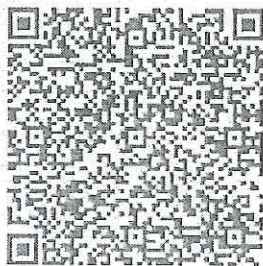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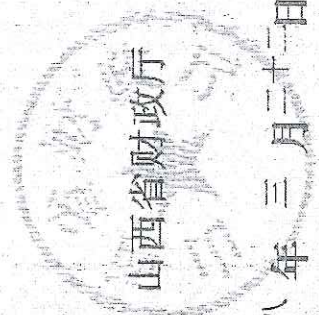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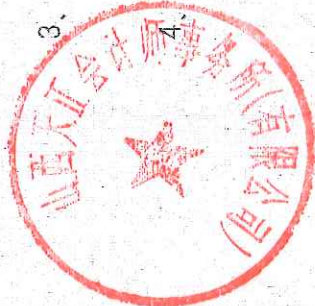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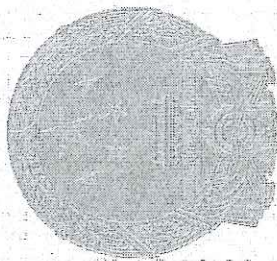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